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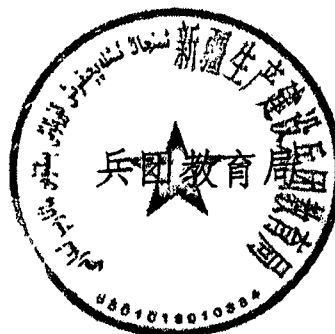
党委组织部  
教育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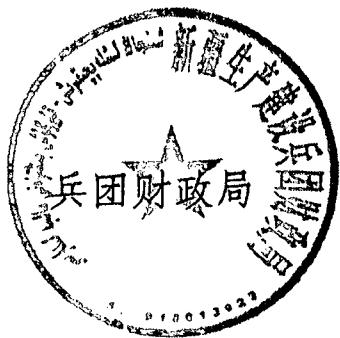
兵党组发〔2018〕39号

## 关于印发《兵团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内地有关省份选调优秀干部的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师（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院（校）党委组织部，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组织人事部门：

经兵团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兵团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内地有关省份选调优秀干部的保障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兵团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内地有关省份 选调优秀干部的保障政策

## 一、住房政策

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内地有关省份选调的优秀干部统一安排周转房1套。选调干部一人入住的，5年内免收水、电、暖、天然气、物业、电视及网络等各项费用，其余事宜按照《兵团机关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有存量集资房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购买集资房，在兵团工作满5年后办理相关房产手续。不符合申请购买集资房条件或无意愿购买集资房的，给予正厅（师）级30万元、副厅（师）级25万元、正处级20万元、副处级15万元、正科级及以下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服务期不少于5年，服务期未满调离兵团的，需退回享受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兵团机关以外的单位可参照以上条款，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制定住房政策。

## 二、配偶、子女就业政策

配偶、子女可以随调随迁。随调人员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一般在机关事业单位平级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配偶、子女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享受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的绿色通道政策；本科以下学历的，根据本人条件和意愿，

可以帮助推荐到企业适当的岗位工作。到企业工作的配偶、子女，第一年可享受每月 800 元生活补助。

### **三、子女入学政策**

子女按新疆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在疆报名参加高考。2018 年报名条件为：考生父亲或母亲是经地、州、市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调入自治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是新疆常住户籍人口，考生在高考前一年 9 月 1 日前学籍转入我区普通高中并连续实质性就读（须经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批准其父亲或母亲调入自治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手续证明）。子女在兵团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就读，享受兵团职工同等政策。

### **四、体检、交通费用报销政策**

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体检费用、首次进疆交通费。配偶、子女未随迁的，每年由所在单位报销 1 次配偶、子女进出疆交通费（限 10000 元以内），其资金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五、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预算、分级负担”及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兵团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内地有关省份选调优秀干部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兵团本级所需经费从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其资金分配方案经兵团党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按程序报兵团审定。

各师（市）、各单位柔性引进干部人才参照援疆干部标准制定相关待遇政策，不再另行制定政策。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兵团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